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醫療費用申報作業說明

一、當次就診為單純接受戒菸服務或同時接受其他醫療服務之申報方式如下：

- (一) 單純戒菸，按以下「二、申報及核付規定」辦理。
- (二) 同時接受其他項目之醫療服務（如高血壓治療等）：分開二筆申報，戒菸費用按以下「二、申報及核付規定」辦理。
- (三) 以人次為單位申報，即使同一人同一月份多次就診，不需將費用合併申報。
- (四) 住院或急診期間同步接受戒菸治療服務：分開二筆申報，戒菸費用按以下「二、申報及核付規定」辦理。
- (五) 戒菸藥物治療、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戒菸個案追蹤，請**分開申報**。

二、申報及核付規定

- (一) 請各醫事機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各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如經國民健康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各業務組追繳費用。
- (二) 戒菸藥物治療（含戒菸治療服務費、戒菸藥品費、藥事服務費）

醫事機構	醫院、診所、衛生所	藥局(直接交付指示用藥)	藥局(交付調劑)
醫療服務金額(點數)申報總表			
	併入「西醫專案案件」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併入「一般處方調劑」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醫療服務金額(點數)清單-基本資料			
案件分類	「B7」(代辦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請填「5」(代辦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藥局適用)	
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	無此欄位	請填「N」	請填原處方之醫事機構代碼
就醫(處方)日期	請填就醫日期	請填藥局直接交付指示用藥日期	請填原處方日期
就醫序號	請填「IC07」		
部分負擔代號	003：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之保險對象(第五類之保險對象)，部分負擔金額請填0。 007：於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接受戒菸治療服務，部分負擔金額請填0。 907：原住民於非山地暨離島地區接受戒菸服務，部分負擔金額請填0。		

	Z00：部分負擔金額，依「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部分負擔規定填寫。		
主診斷代號 (國際疾病分類碼)	請填「F17.200」(Nicotine dependence, unspecified, uncomplicated)		
給藥日份	每次開藥量以週(7日、14日、21日或28日)為單位，依專業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最多開4週(28日)。		
案件來源註記	不適用	藥局直接交付指示用藥，請填註記代碼「1」	藥局交付調劑，請填「2」
醫療服務醫令清單			
醫令類別-戒菸治療服務費	醫令類別請填「2」，再依本附錄／三，填寫項目代號及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醫令類別-戒菸藥品費	自行調劑：醫令類別請填「1」，再依附件四，填各藥品項目代號、數量及加總後金額(點數)。 交付調劑：醫令類別請填「4」，再依附件四，填各藥品項目代號、數量， <u>金額(點數)</u> 請填0。	醫令類別請填「1」，再依附件四，填各尼古丁替代藥物(NRT)藥品項目代號、數量及加總後金額(點數)。	醫令類別請填「1」，再依附件四，填各藥品項目代號、數量及加總後金額(點數)。
醫令類別-藥事服務費	醫令類別請填「9」，再依本附錄／三，填寫項目代號及金額。 若處方「交付調劑」，則開立處方之醫療院所不得申報此費用。		
醫療服務金額(點數)清單-金額計算			
藥事服務費項目代號及藥事服務費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藥事服務費」之項目代號及金額		
	若處方「交付調劑」，則開立處方之醫療院所免填項目代號，金額填「0」。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	免部份負擔代碼003、007、907者，填寫應收部份負擔金額；Z00者「免填」。		
合計金額	醫令清單之醫令類別為「1」、「2」及藥事服務費之加總	醫令清單之醫令類別為「1」及藥事服務費之加總	

部分負擔金額	Z00 應填寫部分負擔金額；003、007、907 免部分負擔，請填「0」。
申請金額	扣除部分負擔淨額
其他項目	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三) 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戒菸個案追蹤費或吸菸孕婦轉介費。

醫事機構	醫院、診所、衛生所	藥局
醫療服務金額 (點數) 申報總表		
	併入「西醫專案案件」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併入「一般處方調劑」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醫療服務金額 (點數) 清單-基本資料		
案件分類	「B7」(代辦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請填「5」(代辦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藥局適用)
就醫日期	為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VPN)上提供「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或「戒菸個案追蹤」之日期	
就醫序號	請填「IC07」	
部分負擔代號	003：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之保險對象(第五類之保險對象)。 007：於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接受戒菸服務。 907：原住民於非山地暨離島地區接受戒菸服務。 Z00：其他。	
主診斷代號 (國際疾病分類碼)	請填「F17.200」(Nicotine dependence, unspecified, uncomplicated)	
給藥日份	請填「0」	
案件來源註記	不適用	請填「1」
醫療服務醫令清單		
醫令類別	「戒菸個案追蹤費」、「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或「吸菸孕婦轉介費」：醫令類別請填「2」，再依本附錄／三，填寫項目代號及金額。	
醫療服務金額 (點數) 清單-金額計算		
藥事服務費	請填「0」	
行政協助項目 部分負擔	免部份負擔代碼 003、007、907 者，填寫「0」；Z00 者「免填」。	
合計金額	醫令清單之醫令類別為「2」加總	

部分負擔金額	請填「0」。
申請金額	因皆不須繳交部分負擔，等於合計金額。
其他項目	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三、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醫療費用支付代碼、金額，詳如下表：

項目名稱	項目代號	補助金額	備註
戒菸治療服務費 (藥物治療+簡短諮詢+ 個案追蹤管理)	E1006C	250 元/次 (藥品自行調劑)	無論該次就診僅為戒菸治療或同時接受其他疾病治療，醫師、牙醫師只要開立含戒菸藥物處方每次均給付。
	E1007C	270 元/次 (藥品交付調劑)	
吸菸孕婦轉介費 (轉介至本署戒菸專線)	E1008C	100 元/ 該次懷孕	須填寫同意書並將轉介資料 E-mail 至戒菸專線。只轉介不須經訓練認證，但建議參與菸害及戒菸相關課程。
藥事服務費			
1.診所自行調劑 (醫師調劑)	E1009D	11 元/次	開立 1 週戒菸治療藥物
	E1010D	21 元/次	開立連續 2 週及其以上戒菸治療藥物
(藥師調劑)	E1011C	21 元/次	開立 1 週戒菸治療藥物
	E1012C	32 元/次	開立連續 2 週及其以上戒菸治療藥物
2.特約藥局調劑	E1013B	32 元/次	開立 1 週戒菸治療藥物
	E1014B	42 元/次	開立連續 2 週及其以上戒菸治療藥物
3.地區醫院調劑	E1015B	32 元/次	開立 1 週戒菸治療藥物
	E1016B	42 元/次	開立連續 2 週及其以上戒菸治療藥物
4.區域醫院調劑	E1017A	42 元/次	開立 1 週戒菸治療藥物
	E1018A	53 元/次	開立連續 2 週及其以上戒菸治療藥物
5.醫學中心調劑	E1019A	42 元/次	開立 1 週戒菸治療藥物
	E1020A	53 元/次	開立連續 2 週及其以上戒菸治療藥物
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E1022C	100 元/次	由完成戒菸衛教相關訓練且經國民健康署認證之戒菸衛教人員，以一對一、面對面的方式進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並做成紀錄。
戒菸個案追蹤費	E1023C	50 元/次	用藥治療 3 個月追蹤
	E1024C		用藥治療 6 個月追蹤
	E1025C		衛教服務 3 個月追蹤
	E1026C		衛教服務 6 個月追蹤

本計畫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